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四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吳家超議員(副主席)

朱麗玲議員

郭芙蓉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下午)**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九分

二時三十五分

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下午)**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胡天祐先生

黃文傑先生

吳啟裕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林翠玲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一致通過羅競成議員、周奕希議員、林翠玲議員和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七)的會議記錄

3. 鮑銘康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葵青區議會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獲撥款額及財政預算修訂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7/D/2017 號)

4. 助理專員簡介文件。
5. 委員一致通過財政預算修訂。

### 優化申報利益機制的建議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8/D/2017 號)

6. 專員簡介文件。
7.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區議會撥款過分集中分配予某幾個團體，期望未來資源可廣泛地分配予更多社區團體。
  - (ii) 建議規限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及主委的數目。
8. 梁偉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訂下指引，說明擔任團體榮

譽職位而實際上沒有參與運作的議員是否須申報利益。

- (ii) 贊成在傳閱文件上作出利益申報的議員一律不可參與表決，相關的一票應被視作棄權票。

9.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已訂明議員不可同時出任超過三個工作小組的主席。

10. 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總署正擬備指引，提供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
- (ii) 區議會撥款的分配由區議會作出決定。
- (iii)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正研究優化邀請非政府團體成為籌辦區議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建議的機制將會比現行的機制更公平及更公開。該文件預計可於稍後呈交予委員討論。

11.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常規》容許議員最多擔任三個工作小組的主席，數目太多，建議收緊。
- (ii) 議員擔任主委的數目亦須設限制。

12. 梁偉文議員指出區議會以往的議席由某一政黨壟斷，當時少數黨派的議員同樣未能擔任工作小組主席。他認為區議會的決定均是經過會議討論而得出的結果，如議員有不滿更應多參與會議及工作小組的工作，表達意見。

13. 黃潤達議員認為民主精神不是只考慮強勢群體的利益，更應保障及尊重少數群體。

14. 梁偉文議員不認同黃潤達議員對民主精神的理解。他認為現時區議會的議席由民選產生，沒有理由只顧少數人而忽略多數人的利益。

15. 主席指出所有區議會撥款申請均經由審核工作小組審批，惟該工作小組目前只有八位成員，全屬非泛民黨派。他鼓勵更多議員參加該工作小組的工作並表達意見。

16. 潘志成議員指出部分委員的發言，與討論申報利益機制的議程無關，該些議題可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他期望總署盡快提供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

17. 專員指出民政處會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向委員會提出優化遴選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到時區議會可就建議機制作出修訂。

18. 主席指出 18 區區議會分配撥款的方法各不相同，民政處應綜合各方意見，協助制定既公平又有效的機制。

19. 黃潤達議員建議議員擔任榮譽顧問等非受薪職位也必須作出申報，並在討論有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議題時避席。

### **優化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評估制度的建議**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9/D/2017 號)

20. 專員簡介文件。他表示在諮詢區議會主席的意見後，建議修訂評估人員的組成方案。評估工作會由兩位議員負責改為由一位議員及一位民政處人員各自為活動進行評估。

21. 主席提醒議員《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7.8 段訂定了社區參與計劃活動邀請議員作主禮嘉賓的次序，秘書處應按同一規則安排議員參與活動的評估。

22. 梁子穎議員認為以隨機形式安排議員為活動進行評估在實行上有困難，議員可能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有關活動。他建議公開邀請有興趣的議員為活動進行評估。

23.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贊成民政處安排人員為活動進行評估。

(ii) 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通常較熟悉主辦團體，若由他們進行評估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因此建議安排其他議員

參與評估。

- (iii) 若以獲撥款額作為是否需要接受評估的準則，部分主辦團體可能傾向籌辦較小型的活動以避免活動需接受評估。此外，他建議提高需接受評估活動的比例。

24. 主席指出，民政處建議如議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團體擔任職務(不論受薪或具實務與否)，均不可為相關活動進行評估。

25.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質疑讓民政處人員參與評估工作。
- (ii) 建議民政處為評估提供評分指引。

26. 譚惠珍議員認為獲安排負責評估的議員應盡早回覆秘書處能否出席活動，確保主辦團體有充足時間安排相關議員為活動進行評估。

27. 主席指出在新的評估機制實施後，無論活動有沒有安排典禮，均須按獲撥款額而決定是否需要接受評估。

28. 梁偉文議員反對主辦團體需為講座類型活動進行錄音的規定。他認為此舉牽涉個人私隱問題，也會加重主辦團體的開支負擔。

29. 主席表示反對錄音的規定。

30. 黃潤達議員表示他支持為活動錄影及錄音。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講座及研討會內容均應公開讓公眾查閱，甚至應該把錄音上載至互聯網。

31.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贊成由民政處人員進行評估工作。
- (ii) 社區參與計劃的項目經常包含數個不同元素的活動，負責評估的議員是否須出席所有相關活動。
- (iii) 為活動進行錄影牽涉肖像權及版權等問題，亦不是所有類

型的活動也適合進行錄影，故反對有關規定。

- (iv) 為講座類型活動錄音以供區議會內部參考是可接受的方案，但反對把內容公開，否則可能會牽涉揭露個人私隱的情況。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32. 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建議，即使撥款額不超過 40,000 元的活動仍有機會以隨機的方式被選中接受評估。
- (ii) 至於包含多個活動的社區參與項目，議員及民政處可隨機選擇部分活動進行評估。民政處不會在活動舉行前通知主辦團體哪一部分的活動會接受評估，以確保主辦團體時刻保持警覺性，維持活動的質素。
- (iii) 活動的錄音建議備存在秘書處，只供議員索取聆聽。

33. 代主席認同活動錄音應只供議員聆聽。

34. 梁偉文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錄音的開支是否由區議會批出額外撥款資助。
- (ii) 如何處理議員因個人糾紛而在評估中作出偏頗評分的情況。

35. 黃潤達議員認為講座類型活動的錄音適宜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了解內容，秘書處可協助刪除錄音中包含的個人資料。他詢問如區議會最後否決把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公眾是否仍可以向秘書處索取有關錄音資料。

36. 李世隆議員認為參與研討會的市民可能在發表言論時無意間透露其他人的私隱，因此為活動進行錄音，甚至將之公開的做法不妥，此舉可能窒礙市民表達自己的意見。

(會議再由主席主持。)

37. 主席指出為活動錄音的原意是為了評估活動的成效，而非為活動內容作記錄。

38. 黃潤達議員指出不少坊間舉辦的研討會亦有進行錄音。主辦團體在活動開始前會先發聲明表示活動會進行錄音，不欲被錄音的人士可在發言時提出停止錄音的要求，便可解決個人資料被錄音等疑慮。

39. 鮑銘康議員指出安排議員及民政處人員出席活動已足夠為活動進行評估。公眾如希望了解講座及研討會的內容，應積極參加有關活動，或向主辦團體索取有關資料。

40. 梁子穎議員認為錄音不是監察和評估活動的有效方法，區議會亦沒有責任進行學術研究或資料交流等工作。他建議有興趣評估特定活動的議員應主動要求參與有關活動。

41. 潘志成議員重申只接受秘書處備存錄音檔案以供內部監察用途。

42. 專員表示尊重委員對是否應該為活動錄音表達的最終決定。錄音的原意是希望確立一套更為完善的監察制度，例如工作小組成員可透過錄音了解主辦團體有否運用區議會撥款得宜。民政處現建議錄音只備存於秘書處供議員參考，不會公開讓市民索取。

43. 副主席建議由民政處人員為活動錄音。

44. 主席宣布就是否贊成為講座類型活動錄音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5 票贊成、3 票反對、0 票棄權，委員會通過由民政處人員為講座類型活動錄音的方案。

45. 主席宣布就是否讓市民索取錄音內容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1 票贊成、8 票反對、0 票棄權，委員會否決建議。

修訂審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現行機制以符合《區議會條例》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0/D/2017 號)

46. 專員簡介文件。他表示《區議會條例》訂明區議會只可把其權

力轉授予委員會，現時由審核工作小組審核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做法未能符合條例的要求，故請委員選擇文件所述的兩個建議方案，以完善機制。

47. 黃耀聰議員詢問若新增審核委員會，民政處將如何安排人手。

48. 專員表示無論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決定支持哪一個方案，估計對秘書處的工作量影響不大，民政處會為新增委員會安排秘書服務。

49. 主席認為行財會有監察審核工作的作用，不宜由其吸納審核工作小組的職能，故支持方案一。

50. 潘志成議員指出委員會開會的法定人數要求比工作小組為高，因此若實行方案一可能會增加流會的可能，故支持方案二。

51. 梁偉文議員不滿泛民背景的議員沒有參與審核工作小組的工作，但他們卻利用媒體批評建制派操控區議會撥款。他支持方案二。

52. 黃耀聰議員表示審核工作小組的工作繁重，因此他提出方案三，即現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各自審核其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53. 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過程有意見指區議會成立了審核工作小組，是為了其工作保持一定獨立性以審批撥款的申請。倘若把審批工作交回給現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會削弱議會架構互相監察的作用。
- (ii) 區議會每個財政年度都會舉辦多項活動，故須安排每個月召開審批會議，以適時審批撥款。現時各委員會均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可能未能配合活動的進行。
- (iii) 部分活動(例如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難以歸入某特定委員會負責。

54. 主席建議規定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個委員會主席必須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55. 梁偉文議員贊成由現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分別吸納審核工作小組的職能。
56. 黃潤達議員表示沒有泛民背景的議員參與審核工作小組的工作，與部分議員被邊緣化及區議會資源分配不公平有關。
57. 梁子穎議員不同意有議員被邊緣化，現時的議席由民選產生，有黨派獲多數議席只表示民意所向。
58. 黃潤達議員認為泛民即使為少數派，其意見仍應獲區議會尊重。他贊成方案三，並成立獨立委員會審核來自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他又表示願意承擔該獨立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59. 梁偉文議員建議採取方案三，並維持每兩個月召開會議。行財會可負責審核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
60. 潘志成議員指出若實行方案三，恐怕未能適時批出撥款籌辦活動。
61. 副主席建議為議員編定出席審核委員會的當值時間表，當值的議員必須出席會議，以解決法定人數不足的問題。
62. 主席指出秘書處難以規定議員出席會議。
63. 梁子穎議員指出委員會會議時間通常較長，若進一步加入審核撥款申請的議題，會增加流會的可能，因此反對方案二及三。
64. 專員指出若決定交由委員會審核各自撥款申請，秘書處會安排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5. 主席宣布就委員支持哪一個方案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1 票支持方案一、7 票支持方案二、3 票支持方案三。行財會決定支持方案二。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

審核工作小組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1/R/2017 號)

6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2/R/2017 號)

6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指定組織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3/R/2017 號)

6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4/R/2017 號)

6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5/R/2017 號)

7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工作大綱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6/R/2017 號)

71. 鄧瑞華議員申報他為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根據《常規》，與會委員同意鄧議員不能參與表決。

72. 委員通過文件。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7/R/2017 號)

7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8/R/2017 號)

7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大綱**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9/R/2017 號)

75. 主席申報他為葵青區防火委員會委員。根據《常規》，與會委員同意主席不能參與表決。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76. 委員通過文件。

(會議再由主席主持。)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0/R/2017 號)

7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工作大綱**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1/R/2017 號)

78. 黃耀聰議員和鮑銘康議員申報為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委員。根據《常規》，與會委員同意兩位議員不能參與表決。

79. 委員通過文件。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2/R/2017 號)

8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工作大綱**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3/R/2017 號)

81. 盧婉婷議員申報為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委員。根據《常規》，與會委員同意盧議員不能參與表決。

82. 委員通過文件。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工作大綱**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4/R/2017 號)

83. 主席、鄧瑞華議員及潘志成議員申報為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委員。根據《常規》，與會委員同意三位議員不能參與表決。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84. 委員通過文件。

(會議再由主席主持。)

**其他報告**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會見市民計劃”進展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5/R/2017 號)

8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致葵青區議會的公眾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總結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6/R/2017 號)

8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8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8.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